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訂定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與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翡管局訂定條文	翡管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u>管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以下簡稱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u>，特訂定本辦法。 <u>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之使用管</u>	名稱：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u>利用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以下簡稱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一、場地使用辦法為行政目的訂定，毋須引用規費法。 二、增列第二項訂明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文字修正。

<u>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第二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於翡管局上班時間內，得對外開放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訓練、講習及會議使用。但翡管局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於翡管局上班時間內，得對外開放供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訓練、講習及會議使用。但翡管局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時，不在此限。	明定翡管局得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標的、時間及用途，但翡管局已安排使用或機電保養時，得不對外開放使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應於<u>預定使用日十日前</u>，<u>提出使用申請書</u>，經翡管局<u>核准</u>，並於使用日三日前繳	第三條 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應於<u>預訂使用日十日前</u>，<u>檢附申請書表</u>向翡管局提出申請，經翡管局<u>同意</u>，並於使	明定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表，依申請期限向翡管局提出申請，並繳清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但申請者有正當理	文字修正。

清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繳費，經翡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用日三日前繳清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但申請者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繳費，經翡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辦，經翡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使用<u>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u>，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二 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 同一順序同一時段有數申請人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四條 申請使用<u>資格及其優先順序</u>如下： 一、<u>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u> 二、<u>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u> 同一順序同一時段有數申請者<u>時</u>，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明定申請使用之資格及其優先順序，如同一順序有數申請者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每日分下列二個時段對外開放申請使用： 一 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佈置使用場地、裝卸物品、預（排）演、延長使用時間，須經翡翠管局核准，且以二小時為限；其計費方式以每時段收費金額比例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	第五條 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分下列二個時段對外開放申請使用： 一、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佈置使用場地、裝卸物品、預（排）演、延長使用時間，須經翡翠管局同意，且以二小時為限；其計費方式以每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明定對外開放申請使用時段 二、申請者如需佈置使用場地、裝卸物品、預（排）演、延長使用時間，須經翡翠管局同意，且以二小時為限，並明定其計費方式。	文字修正。
--	---	---	--------------

計算。 第六條 水資館簡報室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會議室每時段收費二千元。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但下列<u>申請人</u>得免費或優惠計費： 一 本府所屬及水源區內(新店市及烏來、坪林、石碇、雙溪鄉)機關(構)、學校，以總金額之五折計算。 二 身心障礙團體	第六條 水資館簡報室每時段收費參仟元；會議室每時段收費貳仟元。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但下列<u>使用者</u>得免費或優惠計費： 一、本府所屬及水源區內(新店市及烏來、坪林、石碇、雙溪鄉)機關(構)、學校，以總金額之五折計費。 二、身心障礙團體得免費使用。	一、明定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收費標準。 二、基於公物公用及資源共享原則，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得優惠計費；另為敦親睦鄰，水源區內(即新店市及烏來、坪林、石碇、雙溪鄉全部行政區域)機關(構)、學校，得優惠計費。 三、又為發揮關懷身心障礙團體之精神，身心障礙團體，得免費使用。	文字修正。
--	---	---	--------------

得免費使用。			
第七條 <u>申請人</u>於使用期間，應負責使用場地設備、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翡管局之指導。	第七條 <u>使用者</u>於使用期間，應負責使用場地設備、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翡管局之指導。	明定使用者應負責維護之事項，並應接受翡管局之指導。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申請人</u>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事項，應經翡管局同意後，在指定地點張貼，並於結束使用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第八條 <u>使用者</u>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經翡管局同意後，在指定地點張貼，並於結束使用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明定使用者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遵行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申請人</u>不得擅自搭建（接）舞	第九條 <u>使用者</u>不得擅自搭建（接）舞	明定使用者不得擅自搭建（接）舞臺架、工作物	文字修正。

臺架、工作物或電器設備。	臺架、工作物或電器設備。	或電器設備。	
第十條 場地使用<u>完畢</u>後，<u>申請人</u>應將使用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翡管局。如有損壞，<u>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u>，未於一週內修復完成者，翡管局得逕行修復，<u>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	第十條 場地使用後，<u>使用者</u>應立即將使用場地回復原狀返還翡管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未於一週內修復完成者，翡管局得逕行修復，<u>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負擔</u>。	明定場地使用後，使用者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或以金錢賠償，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者，翡管局得逕行修復，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u>申請人</u>得於原因消滅	第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u>申請者</u>得於原因消滅	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後五日內，另訂使用期間。不另訂使用期間者，所繳納之費用除已發生者外，全數無息退還。	後五日內，另訂使用期間。不另訂使用期間者，所繳納之費用除已發生者外，全數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翡管局另訂使用期間或取消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翡管局另訂使用期間或取消使用。	明定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場地： <u>一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u>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申請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明定申請者有本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申請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	一將申請人之申請情事核准或不核准分別規定，俾茲明確。 二 文字修正。

<u>二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u>	，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 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者。 - 二 違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未經翡管局同意者。 - 四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	申請使用。	
---------------------------------------	--	--------------	--

第十四條 核准使用場地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不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一使用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未經翡翠管局同意者。三侵害他人權益而妨聽勸止者。四妨害公務或破壞公物者。五違反公	相關規定者。		本條增列有關申請核准事項。以下條次遞改。
---	---------------	--	-----------------------------

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六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之內容。 第十五條 翡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協調原申請<u>人</u>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u>全部</u>費用，申請<u>人</u>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本辦法<u>所定</u>書表格式，由翡管局定之。	第十四條 翡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協調原申請<u>者</u>改期，無法改期者，<u>全數</u>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u>者</u>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翡管局定之。	明定翡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之處理方式。 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翡管局定之。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

--	--	--	--